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芳源环保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4日，邮件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孔建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

监事共 0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，详见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